

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基金投资基础设施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基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效益，促进辖区民航事业持续安全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新疆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辖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使用民航发展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新疆辖区内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管理局本级民航发展基金征管经费预算。

第四条 民航发展基金的资金监督管理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项目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管理局结合当年辖区内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民航发展基金的使用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项目建设单位下达检查通知。

第六条 监督管理工作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协助进行专项审计，提供相关服务。

第七条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包括：

（一）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三）项目是否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建设和竣工；

（四）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是否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和建设标准的情况；

（五）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转移、侵占或挪用民航发展基金的情况；

（六）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承担的配套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到位；

（七）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民航行业招标投标规定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八）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局的要求定期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

（九）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十）工程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及现存情况；

（十一）是否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十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出的

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十四）其他应当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管理局开展检查工作，及时提供检查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第九条 管理局按照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条 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管理局下发的检查报告进行相关情况说明并及时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应作为该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管理局可以责令其整改，将相关情况上报民航局后提出对该单位投资补助资金核减、收回和停止拨付等处理建议：

1.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民航发展基金的；
2.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民航发展基金的；
3.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4. 瞒报、漏报、不报投资统计数据的；
5. 不执行民航行业规章和标准的；
6.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者竣工的；
7.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6年9月30日施行的《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基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管局发〔2016〕50号）同时废止。